能源使用說明書資訊公開彙整表

(一)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1.計畫名稱			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(變更)
2.申請人		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3.負責人			朱文成 董事長
4.行業別			電力業
5.符合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類別			☑電力類 □汽電共生類 □石油煉製類 □能源使用類
(二)計畫基本資料			
1.計畫內容 概述	(1)計畫位址	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規劃之西側電 廠區
	(2)施工期間		2017年1 月 至 2026年12月
2.能源使用	(1)種類 ¹		□煤炭 ☑天然氣 □石油 □電力
	(2)數量 ²		2,880~3,168 MW 之複循環機組(約需設置 3~4 部機·第一部機於 2022 年前先行設置 600MW 之單循環機組)
	(3)區位		☑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離島
	(4)效率	A.製程技術項目	図 <u>歐盟「大型燃燒廠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」</u> (LCP) BREF(2006) 年版 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 ②符合 □不符合 □ 「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」附表四、半導體或面板產業製程技術項目應符合之最佳可行技術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 自提能源效率說明
		B.公用設備項目	歐盟「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」(ENE) BREF(2009)年版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 ☑符合 □不符合

註1:種類係指燃料用途者。

註 2:電力類或汽電共生類之數量·指發電設備裝置容量(MWe);石油煉製類或能源使用類之數量·指用電契約容量(MW)或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(MWe)。